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
半年報	每半年終了後3個月內編報	表號	20410

## 金門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核准情形
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至 06 月

項目別	同意備案				設備登記		
	本期核准		本年累計核准		本期核准		本年累
	核准件數	總裝置容量	核准件數	總裝置容量	核准件數	總裝置容量	核准件數
總計	3	80.4	3	80.4	1	19.8	1
水力	-	-	-	-	-	-	-
風力	-	-	-	-	-	-	-
太陽光電	3	80.4	3	80.4	1	19.8	1
屋頂型	3	80.4	3	80.4	1	19.8	1
地面型	-	-	-	-	-	-	-
生質能	-	-	-	-	-	-	-
廢棄物能	-	-	-	-	-	-	-
其他再生能源	-	-	-	-	-	-	-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  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

資料來源：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核准案件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女府建設處
0-06-01

單位：件、廷

累計核准

總裝置容量
-------

19.8

-

-

19.8

19.8

-

-

-

-

1108 年 09 月 18 日編製

# 金門縣再生能源發電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轄區利用再生能源之發電設備核准案件為統計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月至6月及7至12月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按同意備案及設備登記分。

1.同意備案：按本期核准（核准件數、總裝置容量）及本年累計核准（

2.設備登記：按本期核准（核准件數、總裝置容量）及本年累計核准（

(二)橫項目：按水力、風力、太陽光電(屋頂型、地面型)、生質能、廢棄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再生能源：指太陽能、生質能、地熱能、海洋能、風力、非抽蓄式  
所產生之能源，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可永續利用之能源。

(二)生質能：指農林植物、沼氣及國內有機廢棄物直接利用或經處理所

(三)廢棄物能：指垃圾焚化廠焚化產生之能源。

(四)太陽光電：指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。

1.屋頂型：包括中央公有屋頂、工廠屋頂、農業設施及其它屋頂。

2.地面型：包括鹽業用地、嚴重地層下陷區、水域空間、掩埋場及其它

(五)同意備案、設備登記：係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經濟部能源局提供之再生能源發電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1式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

## 設備之核准情形編製說明

計對象。

(核准件數、總裝置容量)分。

(核准件數、總裝置容量)分。

廢物能及其他再生能源分。

水力、國內一般廢棄物與一般事業廢棄物等直接利用或經處理

產生之能源。

3地面。

辦理。

設備核准案件彙編。

，1份自存。